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中国贸促会 常年海外法律顾问 信息快报



2022年6月16日
第89期

免责声明

本信息快报收集了国际经贸及法律方面最前沿的新闻内容，包含政策的变化、重大案件的开展与进度、政府公告的发布等，并对以上内容进行筛选、编辑、翻译和排版。

本信息快报仅供参考。

CONTENTS 目录

美洲和大洋洲片区

美国利率市场大幅加息 75 个基点

美国两党议员就限制美对华投资达成一致

OFAC 颁发与俄罗斯有关的第 8C 号通用许可证

加拿大政府出台新立法保护加拿大的网络安全

澳大利亚央行警告通胀过高，需要采取“果断”行动

美国将出售 4500 万桶石油

巴西中央政府 4 月预算盈余 55.7 亿美元

巴西参议院批准关于燃料征税法案，国家石油公司作出回应

欧洲和亚洲片区

欧盟禁令即将生效 欧洲转向南非进口煤炭

韩国参与美国矿物安全伙伴关系 谋求供应链多元化

俄罗斯将在新的基础上建立国家间贸易的“神经网络”

英商界领袖警告北爱尔兰法案将英推向与欧盟贸易战边缘

日本将首次发行和平建设债

俄乌冲突百日 制裁下俄罗斯能源出口创新高

土耳其总统将 2022 年出口目标定在 2500 亿美元以上

越协会建议越南改善吸引外国投资的制度

热点分析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发布涉疆产品进口商操作指南

美洲和大洋洲片区

美国利率市场大幅加息 75 个基点

2022 年 6 月 15 日，美联储加息 75 个基点，远超此前投资者 50 个基点的预期。这种预期的波动加剧了全球市场的剧烈下跌。是美联储自 1994 年以来单次最大幅度的加息，显示出控制通货膨胀的紧迫性。投资者担心，75 个基点的加息将对包括科技股在内的股票的估值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也可能危及疫情之后的经济复苏。

美联储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在货币政策会议后发表声明表示，由于新冠疫情导致的供需失衡，能源价格上涨，以及更大范围的价格压力，因此通胀率居高不下。在会后的记者招待会上，鲍威尔表示，委员会成员们在五月初举行的一次货币政策会议中，一致同意如果经济和财政形势与预期相符，那么这次会议将考虑加息 50 个基点。但是由于最近如通货膨胀数据意外上涨等一系列的事件，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利率，并持续大幅度削减资产负债规模。

（来源：路透社网，可转载）

<https://www.reuters.com/>

美国两党议员就限制美对华投资达成一致

2022 年 6 月 14 日，美国参众两院提议将一项新的美国在华投资审查机制引入《美国创新与竞争法案》（United States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Act），这一审查机制是加强美国对华竞争力的一部分，将要求美国公司和投资者披露某些新的对外投资，并授权行政部门组建一个新的机构，以“国家安全”为由审查和阻止部分对外投资。这一举措被视为华盛顿打击美国技术泄露到中国的一个有效手段，然而，美国企业对这一举措持怀疑态度，认为这将削弱美国企业的竞争力。

根据这项提议，将设立一个新的联邦监督小组，有权审查并可以以国家安全为由，拒绝美国对中国或其他国家的新投资。此外，政府审查的范围还将包括对关键新兴技术的投资。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表示：“如果这种政府控制是单方面实施的，它只会损害美国公司的灵活性和恢复力。”

(来源：路透社网，可转载)

<https://www.reuters.com/>

OFAC 颁发与俄罗斯有关的第 8C 号通用许可证

2022 年 6 月 14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签发与俄罗斯有关的第 8C 号通用许可证，同时更新了相关常见问题解答。

第 8C 号通用许可证授权在东部标准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 12:01 之前的与俄罗斯银行(the Central Bank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俄罗斯开发与对外经济事务银行(State Corporation Bank for Development and Foreign Economic Affairs Vnesheconombank)、Otkritie、Sovcombank、Sberbank 等主体以及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合计拥有 50%或更多权益的任何实体之间的与能源相关交易。根据常见问答，第 8C 号通用许可证授权的涉及能源的相关交易包括：包括与提取、生产、精炼、液化、气化、再气化、转化、浓缩、制造、运输或从俄罗斯购买以及与此类过程相关的融资、装载或卸载等部分与上游和下游活动相关的交易。

(来源：OFAC 官网，可转载)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

加拿大政府出台新立法保护加拿大的网络安全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共安全部长 Marco Mendicino 宣布正式向国会提交《尊重网络安全法案》(ARCS)。这项拟议的立法将通过加强政府与电信部门、联邦监管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来保护加拿大的网络安全，加强对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至关重要的经济部门的支持，并提供新的工具来保护加拿大人的网络安全。该项立法将安全作为政策目标，旨在修订《电信法》使电信领域与其他关键领域的重要性保持一致。该法案将赋予政府法律权力，以指导电信公司增强其系统，抵御网络攻击和网络间谍活动，并授权采取任何必要行动，来保护本国的电信系统；法案还设置了行政罚款，以加强电信公司对法规的遵守。

此外，该立法还引入了“关键网络系统保护法”（CCSPA），CCSPA 通过允许其执行以下操作来解决联邦政府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及其系统的能力方面的差距：1) 确保关键基础设施运营商充分保护其网络系统；2) 强迫这些运营者报告“达到或超过特定阈值”的网络事件，并对这些事件作出反应；3) 鉴于各系统之间的依赖性日益增强，各部门对网络安全问题应保持一致做法。

（来源：加拿大政府网，可转载）

<https://www.canada.ca/en/news.html>

澳大利亚央行警告通胀过高，需要采取“果断”行动

2022 年 6 月 14 日晚，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行长菲利普·洛（Philip Lowe）在一次电视采访中表示，到今年年底，消费者物价通胀率可能从目前的 5.1% 上涨到 7%，远超之前的预测 5.9%，将是自 1990 年中期以来的最高水平，澳大利亚需要制定一个回到 2% 到 3% 的通货膨胀率的路线。由于通货膨胀率如此之高，而利率如此之低，因而采取果断措施使货币状况正常化非常重要。

澳联储在六月初的时候就出人意料地将现金利率上调了 50 个基点至 0.85%（是许多人预期的两倍）。其实早在一个月前，菲利普·洛（Philip Lowe）就警告称，通胀将远高于预期，政策需要“果断”应对，这也是央行在 6 月初大幅加息的原因。菲利普·洛（Philip Lowe）明确表示，未来还会有更多收紧措施，澳大利亚的通胀要到明年第一季度才会开始放缓，但他相信，更严格的政策最终会降低通胀。

（来源：路透社网，可转载）

<https://www.reuters.com/>

美国将出售 4500 万桶石油

2022 年 6 月 14 日，美国能源部表示，将从战略石油储备（SPR）中出售多达 4500 万桶石油，拜登政府先前宣布这是有史以来最高的库存释放量。从 SPR 中出售的原油将在 8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进行交付。能源部表示，SPR 的出售已授予给 9 家公司，包括瓦莱罗能源

(Valero Marketing and Supply Company)、埃克森美孚 (ExxonMobil Oil Corporation) 和马拉松石油供应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Marathon Petroleum Supply and Trading LLC)。

2022 年 3 月 31 日，美国总统拜登宣布每天发放 100 万桶原油，为期 6 个月，以解决普京对乌克兰战争造成的全球供应中断问题，并帮助稳定美国家庭的能源成本波动。但是，此次释放也使储备油的水平达到了 1987 年以来的最低点，尽管美国的储备量超过了国际协议的要求，但也增加了人们对全球石油市场紧张的担忧。

(来源：路透社网，可转载)

<https://www.reuters.com/>

巴西中央政府 4 月预算盈余 55.7 亿美元

2022 年 6 月 14 日，巴西中央政府报告称，官方数据显示 4 月份的初级预算盈余为 286 亿雷亚尔 (55.7 亿美元，1 美元 = 5.1386 雷亚尔)，高于预期。其原因是税收增加帮助改善了财政数据。

根据财政部的数据，中央政府净收入比去年同月实际增长 5.9%，而总支出在同一基础上下降了 0.5%。所得税和石油特许权使用费的激增增加了税收收入，与此同时，由于俄乌事件，国际价格仍然面临压力。

今年年初至今，中央政府公布了 793 亿雷亚尔的初级盈余，数据显示比 2021 年同期增长了 75.1%。财政部表示，在过去的一年中（截至 4 月），原始赤字达到 46 亿雷亚尔（约 2 千万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06%。央行上个月表示，包括州，市政当局和国有企业在内的公共部门在 4 月份公布了 389 亿雷亚尔的初级盈余。

(来源：路透社网，可转载)

<https://www.reuters.com/>

巴西参议院批准关于燃料征税法案，国家石油公司作出回应

2022 年 6 月 13 日，巴西参议院批准了一项法案，限制对燃料和其他物品的征税，该措施旨在降低消费者的价格，但该法案仍需由该国下议院投票表决。一位消息人士表示，其逻辑

辑是，如果最终投票成功，由于税收负担较低，进行价格上涨的空间将“较小”。部分人认为，该措施可能在短期内降低燃料和电力价格，但在中长期不太可能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巴西国家石油公司（Brazilian state-run oil company Petrobras）管理层表示，巴西的柴油和汽油价格落后于国际市场。该公司在 5 月份上涨的柴油价格比国际市场低 15%，而汽油价格比进口平价低 20% 以上。在一份声明中，巴西国家石油公司还表示，其会保持对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价格的承诺，同时希望避免因国际石油市场的波动而立即导致价格上涨。

（来源：路透社网，可转载）

<https://www.reuters.com/>

欧亚片区

欧盟禁令即将生效 欧洲转向南非进口煤炭

6月15日路透社获得的数据显示，欧洲国家正在寻找俄罗斯煤炭的替代品，今年前五个月从南非主要出口集散地进口的煤炭比2021年全年多40%。截至今年5月底，南非理查兹湾煤炭码头（RBCT）向欧洲国家运送了324万吨煤炭，占RBCT总出口量的15%，高于2021全年的232万吨（4%）。欧盟将在8月的第二周全面禁止进口俄罗斯煤炭，这是欧盟对俄罗斯实施的第六轮制裁内容之一。RBCT尚未就此发表评论，其通常提供不区分出口目的地的年度数据报告。

今年到目前为止，荷兰、意大利、法国、西班牙、丹麦、波兰、德国和乌克兰等国已从RBCT进口煤炭，其中一些是在2月24日俄罗斯对乌克兰采取行动后才开始的。荷兰自3月开始已从该码头进口了127万吨煤炭，并且数量在每月递增，它是RBCT煤炭的第四大接收国，占其出口总量的5.76%；法国从RBCT进口的煤炭增长了近七倍，从去年的总共68,005吨增加到今年的464,432吨；西班牙、波兰和德国今年起才开始从RBCT进口煤炭，截止前五个月，西班牙进口了355,250吨，波兰181,515吨，德国157,383吨；日本也表示将禁止进口俄罗斯煤炭，今年以来其从RBCT进口了388,249吨煤炭，几乎是去年购买量的两倍。相应的，中国是2021年RBCT的第三大煤炭进口国，当年进口量达609万吨，而今年却没有从码头收到任何煤炭，这反映了中国对俄罗斯煤炭的进口增加。

随着化石燃料价格飙升，RBCT对欧洲的煤炭出口激增，但南非对出口激增缺乏准备，这可能会让南非失去良机。南非国有铁路货运服务维护不善、缺乏机车和线缆失窃限制了其将煤炭运往RBCT和其他港口的能力，部分矿场选择使用卡车将煤炭运往港口。RBCT在今年前五个月出口了2200万吨煤炭，按照这个进度，RBCT将再创年出口量新低。

（来源：路透社）

<https://www.reuters.com/>

韩国参与美国矿物安全伙伴关系 谋求供应链多元化

韩国外交部和产业通商资源部 15 日消息，作为韩美首脑会谈的跟进措施之一，韩方参与由美国主导的“矿物安全伙伴关系”（Minerals Security Partnership, “MSP”），为供应链多元化铺路。

据介绍，外交部第二次官（副部长）李度勋和产业部资源产业政策局局长柳法敏当地时间 14 日出席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的“矿物安全伙伴关系”成立仪式。与会各方一致认为，关键矿物对全球经济发展和绿色能源转型至关重要，为了应对气候变化，有必要构建开放、安全、可持续的矿物供应链。各方商定将定期举行会议，共享关键矿物相关信息，通过共同投资争取供应链稳定运转。

与会各方初步商定合作范围涵盖锂、钴、镍、锰、黑铅等 7 种关键矿物，必要时将适度调整合作范围。各方还商定将要求政府和企业在对矿物开采、冶炼、回收利用等领域投资时适用更高水平的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标准。

“矿物安全伙伴关系”旨在谋求供应链稳定和多元化。除了韩美之外，加拿大、日本、德国、英国、欧盟委员会、芬兰、法国、澳大利亚、瑞典 11 个经济体参与，今后可能吸引更多的国家参与其中。

（来源：韩联社）

<https://cn.yna.co.kr/>

俄罗斯将在新的基础上建立国家间贸易的“神经网络”

克里姆林宫发言人佩斯科夫于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SPIEF）召开前，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俄罗斯会保持与友好国家的联系，考虑到对俄空前规模的经济战，俄罗斯将在新的基础上建立贸易、投资和生产关系“神经网络”。

佩斯科夫说，无论如何，俄罗斯将与友好国家保持各种形式的融合，继续进行贸易和投资上的往来，所有的一切将在这场针对本国且史无前例的战争中重新开始。

关于继续全球合作方面，他认为，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仍具有国际性的地位。该论坛可能是俄罗斯及许多对其经济感兴趣的各方参与的最大规模的活动，届时将有外宾参与论坛，并和俄国企业家就多个话题进行讨论。

（来源：塔斯社）

<https://tass.com/>

英商界领袖警告北爱尔兰法案将英推向与欧盟贸易战边缘

6月14日，伦敦工商会首席执行官理查德·博奇（Richard Burge）发出警告：“我们非常担心政府推出的北爱尔兰法案可能会对伦敦乃至整个英国的企业造成重大损害。在多年面临着英国与欧盟贸易关系不明朗后，完成脱欧至少会为企业带来确定性。北爱尔兰法案的推出意味着我们正处于与欧盟贸易战的边缘，这将加剧经济痛苦和投资削减。”之前，据欧洲改革中心智囊团估计，英国脱欧已经对英国经济造成 310 亿英镑的损失。对此，英国财政部拒绝提供或无法公开英国脱欧所造成损害的任何数据。

博奇还强调了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OECD）的预测，即英国经济明年将陷入停滞，成为 G7 集团中表现最差的国家。他补充说：“虽然保护英国内部市场很重要，但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同样重要，尤其是在当前生活成本和经营成本都处于危机的时期。我们敦促政府斟酌利用《北爱尔兰议定书》操弄政治可能对英国经济产生的影响。”

新法案创建了新的法律框架，允许英国的部长在海关及农业食品安全的检查、监管、补贴、控制和欧洲法院的作用这四个领域作出改变。英国政府坚称，该法案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性原则”，该原则允许在“特定、非常例外、有限的条件”下搁置条约中的义务。而爱尔兰总理迈克尔·马丁（Micheal Martin）表示，像英国这样的国家违背国际条约是非常令人遗憾的，并补充说，“这是一个新的低点，因为人们合理地期待，像爱尔兰、英国和整个欧洲这样的民主国家会尊重自己所签署的国际条约。”欧盟委员会副主席马罗斯·塞夫科维奇（Maros Sefcovic）表示，欧盟“非常关切”英国的行动，并将考虑下一步采取的措施。他表示，除了重新启动针对英国的侵权诉讼外，欧盟还将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以保护欧盟单一市场的完整性。除此之外，北爱尔兰企业是否能进入欧盟单一市场也“处于危险之中”，英国的行动破坏了脱欧后贸易协议运作所必需的信心。“单边行动正在损害互信，”塞夫科维奇说，“我们的目标始终是确保协议的实施。我们会对英国的单边行动采取符合目标且适当的行动。”

然而，英国外交大臣利兹·特拉斯（Liz Truss）周二早上坚称，欧盟“绝对没有理由”被推翻北爱尔兰议定书的计划所激怒。她对时代电台（Times Radio）称：“我们的解决方案不会让欧盟变得更糟。我们继续保护单一市场，我们正在向欧盟提供数据，我们有强有力的执法来确保公司没有违反规则。因此，欧盟绝对没有理由对我们正在做的事情做出消极反应。”

本次争议源于英国首相约翰逊于 2020 年 1 月与欧盟签署的《北爱尔兰议定书》。作为英国脱欧协议的一部分，《北爱尔兰议定书》目的在于防止爱尔兰岛出现硬边界。但其中对从大不列颠岛穿越爱尔兰海的货物实施检查的规定，激怒了北爱尔兰工会成员，也遭到约翰逊保守党内的欧洲怀疑论者的反对。

新法案将赋予英国的部长单方面推翻议定书要素的权力，而一些法律专家认为此举将违反国际法。该法案允许部长建立一条“绿色通道”，受信任的贸易商可以在货物保持在英国境内的前提下，将货物从大不列颠岛运送到北爱尔兰而无需经过检查。不属于受信任贸易商的公司所提供的商品，或运往爱尔兰和欧盟的产品，将经由红色通道并接受检查。投放至北爱尔兰市场的产品将可以择一遵守英国或欧盟的规定，而不必仅遵守欧盟的规定。其他的变化包括将北爱尔兰纳入英国政府的国家援助计划和税收改革，例如节能材料的增值税减免和酒精税制度的变化等等。该法案第四个方面的改革涉及制度安排的管辖权和欧洲法院（ECJ）的作用，英国法院将享有对新制度运行的管辖权，但欧盟法相关事由仍由欧洲法院审理。英国还提议取消欧洲法院作为该议定书贸易争端的最终仲裁者，而将这一职能移交给独立的裁决方。

英国政府的立场遭到北爱尔兰议会 90 名成员中 52 名的反对，来自新芬党、社会民主工党和联盟党的代表对这一“鲁莽”的计划表示谴责。

（来源：雅虎）

<https://uk.sports.yahoo.com/news/>

日本将首次发行和平建设债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为帮助支援遭到俄罗斯军事进攻的乌克兰等战争和纷争地区以及难民，将在国内首次发行 200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10 亿元）“和平建设债”，旨在利用对和平作贡献意愿较高的机构投资者及地方政府的资金。

该机构计划与今年 7 月发行 10 年期和 20 年期债券各 100 亿日元，以较低利率确保资金用于有助于和平及重建的有偿资金合作项目。担任主干事的大和证券今后将敲定详细的发行条件。以乌克兰危机为契机，人们对和平问题的意识高涨，JICA 认为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

世界各地的武力纷争事件呈增加趋势，2020 年创纪录地达到 56 起。据称，接纳难民的很多新兴市场国家缺乏财政余力，在完善下水道等社会基础建设方面的资金不足。

JICA 财务第一课长高桥顺子表示：“面向和平建设的资金需求很大，但全球几乎没有类似的债券发行案例。如果反响大的话，会探讨再次发行债券。” JICA 设想在乌克兰境内开展活动地区的项以及接纳乌难民的摩尔多瓦等周边国家的援助项目。此外，据称该项目还将用于叙利亚难民相关援助活动，以及菲律宾南部棉兰老岛和伊拉克的重建项目。

（来源：日本共同社）

<https://china.kyodonews.net/>

俄乌冲突百日 制裁下俄罗斯能源出口创新高

总部位于芬兰的独立能源与清洁空气研究中心（CREA）发布的报告显示，在乌克兰战争的前 100 天里，俄罗斯从化石燃料出口中赚取了 980 亿美元，而欧盟则是最大的进口方。

美国和欧盟已经为乌克兰提供武器和现金以助其抵御俄罗斯的进攻，同时以空前规模的经济制裁惩罚莫斯科。但乌克兰呼吁西方国家切断其与俄罗斯的所有贸易和金融联系。在 2 月 24 日的冲突爆发前，俄罗斯供应了欧盟 40% 的天然气和 27% 的进口石油。2022 年 6 月初，欧盟同意停止大部分俄罗斯石油进口，同时计划将全年天然气输送量减少三分之二，但截止目前还没有实施对俄禁运的计划。

根据 CREA 的报告，在俄乌冲突的前 100 天，欧盟占俄罗斯化石燃料出口总量的 61%，价值约 600 亿美元。具体到国别，最大的进口国分别是中国（132 亿美元）、德国（127 亿美元）、意大利（82 亿美元）、荷兰（84 亿美元）、土耳其（70 亿美元）、波兰（46 亿美元）、法国（45 亿美元）和印度（36 亿美元）。俄罗斯的化石燃料收入由原油销售（482 亿美元），管道天然气（251 亿美元）、石油产品（136 亿美元）、液化天然气（53 亿美元）和煤炭（48 亿美元）组成。

尽管俄罗斯的出口在 5 月份因某些国家和企业减少俄罗斯供应而大幅下降，但全球化石燃料价格的上涨继续为俄罗斯提供收入，俄罗斯出口收入创下历史新高。据 CREA 称，俄罗斯的平均出口价格比去年高出约 60%。

此外，CREA 的报告提到部分国家增加了从俄罗斯的采购，这些国家包括中国、印度、阿联酋和法国。尤其是印度，印度成为了俄罗斯原油的重要进口国，其采购量占俄罗斯出口量的 18%。印度采购的原油中的大部分将作为精炼油产品再出口，目的地包括美国和欧洲国家。至于法国，CREA 分析师称，由于欧盟将对俄实施更强的制裁措施，法国增加了进口的数量，成为了世界上最大的液化天然气买家。法国采购中的大部分是现货购买，还不是长期合同，这意味着法国在俄罗斯对乌克兰采取行动之后有意识地使用俄罗斯的能源。

（来源：半岛电视台）

<https://www.aljazeera.com/>

土耳其总统将 2022 年出口目标定在 2500 亿美元以上

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表示，到 2022 年底，土耳其的出口将超过 2500 亿美元的目标，并强调将继续坚决实施现有的增长导向经济模式。

在土耳其出口商大会（TİM）上，埃尔多安表示，继全球健康危机之后的安全危机正在助力土耳其成为制造中心，TİM 的工作使得土耳其第一季度出口数据的增长超出了预期。而 2022 年超过 2500 亿美元的出口数据将使土耳其更接近实现其 2023 年目标。他强调，全球经济问题、不确定性和货币波动也对土耳其产生影响，这种影响体现在土耳其的生活成本不断上升。

与此同时，埃尔多安也表现出积极的态度，表示全球危机中也存在机遇，在他过去二十余年的执政期间，土耳其的经济和民主取得了长足发展。土耳其将竭尽全力，在价值 100 万亿美元的全球市场中占领更多市场份额。对此，土耳其政府将抑制高利率，但同时会专注于提高生产来发展经济和就业。最后，埃尔多安承诺土耳其将果断实施以就业、生产、投资和出口为基础的土耳其经济模式。

（来源：土耳其 hurriyet daily news）

<https://www.hurriyeta.com.tr/>

越协会建议越南改善吸引外国投资的制度

近日，越南外商投资企业协会（VAFIE）发布《2021 年越南外商投资年度报告》，着重肯定了投资资本对越南经济发展的重要贡献，越南需要立即采取措施来吸引更多外国直接投资（FDI）并确保其流动。

该报告指出，经过 35 年革新开放，已有来自全球 140 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国直接投资进入了越南。在越南全国投资各种项目的外商云集，其中不乏英特尔、微软、富士康、三星、三洋、索尼、富士通、东芝和松下这样的全球知名企业。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约占越南社会投资总额的 25%，占工业总产值的 55%，占出口营业额的 70% 以上。2021 年越南的企业并购总额在新冠大流行和全球局势变化的背景下仍达到 120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150%，接近于其 2017 年创下的 134 亿美元的纪录。此外，非股权投资（NEM）正在成为越南新的投资方式，Vingroup（越南本土最大的企业）对 Vinfast 和 Vinsmart 品牌的两笔投资交易是标志性的案例。VAFIE 会长表示，这种投资形式使跨国公司能够协调产品供应链活动，为越南国内制造商和供应商加入全球供应链创造机会。

国际投资研究有限公司（ISC）同期发布的《2021 年外国直接投资年度报告》，分析了越南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不足和局限性，越南吸引和使用外国直接投资的质量较差，同时效率低下。越南目前采用来自欧洲的先进现代技术项目占比只有 5% 左右；存在着吸引和使用外国直接投资的区域不平衡；外国直接投资部门与其他经济部门之间的联系和互动不紧密，对生产力和技术的溢出效应较低。越南对外引资的最根本问题是其制度和政策没有跟上发展要求，目前关系到经济发展、社会秩序和国防安全的一些问题已在逐渐完善，今后越南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努力，提高吸引和使用外资的质量和效率，为营造公平、公开、透明的营商和投资环境，需要越南各部委机构和地方分支的积极、稳健、同步且实质性的参与。

VAFIE 指出，越南有必要继续完善与外国直接投资相关的制度和法律，包括在越南实施全球最低税的政策。此外，应通过改善投资营商环境、建设审查投资政策体系、主动为投资者排除困难、加强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国家管理等政策，全面落实到项目推进、评估和检查监督的所有阶段，以提高吸引和使用外国直接投资的效率。VAFIE 还建议政府尽快就一套评估 FDI 部门有效性的标准发布决定，该评价标准包括 26 项具体的经济、社会、环境及技术指标，可以作为外商自评和地方筛选项目招商引资的依据。

（来源：越通社）

<https://en.vietnamplus.vn/>

热点分析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发布涉疆产品进口商操作指南

当地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发布针对《防止维吾尔族强迫劳动法——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针对进口商的操作指南（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Operational Guidance for Importers，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旨在对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生效的《防止维吾尔族强迫劳动法（UFLPA）》做出进一步阐述，为进口商提供业务指导。

一、《指南》的出台背景

2021 年 12 月 23 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防止维吾尔族强迫劳动法》（UFLPA），规定“可反驳的推定”原则，即推定所有新疆产品皆通过“强迫劳动”生产，除非进口商提供明确且令人信服的相反证明。这一原则于法案生效后的 180 日，即 2022 年 6 月 21 日生效。

根据 UFLPA 的规定，强迫劳动执法工作组（the Forced Labor Enforcement Task Force，以下简称“工作组”）即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台《防止进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强迫劳动开采、生产或制造的货物战略》（the Strategy to Prevent the Importation of Goods Mined,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with Forced Labor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下简称“UFLPA 战略”）¹，以防止进口“强迫劳动产品”。本次发布的《指南》介绍了在 UFLPA

¹ 2020 年 5 月 15 日，美国时任总统特朗普签发第 13923 号行政命令，依据《执行〈美墨加协定〉法》成立强迫劳动执法工作组，由美国国土安全部长担任负责人，由国务院、财政部、司法部、劳工部和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代表组成。工作组负责人可酌情邀请其他行政部门或机构的代表作为成员或观察员参加。<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0/05/20/2020-10993/establishment-of-the-forced-labor-enforcement-task-force-under-section-741-of-the-united-states->。根据 UFLPA，工作组应当于该法生效后的 180 日内向当的国会委员会提交支持实施《关税法》307 条款规定的战略，以防进口“强迫劳动产品”。

该战略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全面评估进口中国“强迫劳动产品”（包括来自新疆及由其他地区群体制造）的风险，包括该类产品通过供应链以及通过第三国进入美国的风险，识别其危害以及减少该危害的可能机制。

2) 深入介绍、评价结对帮扶、扶贫项目和其他政府安排劳动项目中所谓的对少数民族的“强迫劳动”情况，提交下列清单及相应的执法计划：

- i. 在新疆地区使用所谓“强迫劳动”的实体清单；
- ii. 与新疆政府合作招聘、运输、转移、容留、接受新疆维吾尔族等少数民族劳动力的实体清单；
- iii. 全部或部分由前述两项清单中的实体开采、生产或制造的产品清单；
- iv. 自中国向美国出口前述清单（iii）中产品的实体清单；
- v. 基于“扶贫”、“结对帮扶”等涉及“强迫劳动”的项目，从新疆或者与新疆政府或新疆生产建设

规定下 CBP 将采取的工作流程，并载明进口商为反驳“推定”或需向 CBP 提交的文件信息，以补充 UFLPA 战略。

在可反驳的推定生效前，即 2022 年 6 月 21 前，进口美国的货物将通过暂扣令（WRO）/ 调查结果（Findings）的程序进行裁决。可反驳的推定生效后，受 UFLPA 管制的产品将通过 UFLPA 执法程序进行裁决。

二、《指南》的主要内容

1、UFLPA 下的货物进口与 CBP 执法程序

CBP 将针对 UFLPA 管制货物实施单独的执法程序。具体而言，CBP 将对可能受 UFLPA “可反驳的推定”原则管制的货物根据每次进口的情形逐案审查，识别货物是否受制于该原则，并决定采取何种执法措施。可能采取的执法措施包括扣留、排除或扣押。

CBP 将在对货物采取执法行动时通知进口商。**针对扣留、排除及扣押通知，进口商可以申请认定“可反驳的推定原则”的例外情形。**供应商可以根据 UFLPA 第 3 节（b）款的规定，通过向 CBP 提供额外信息来申请“可反驳的推定原则”的例外。

进口商可以主张相关货物不属于 UFLPA 的管辖范围。如果 CBP 已根据 UFLPA 开展执法行动，但进口商认为该进口不属于 UFLPA 管制范畴，进口商可以向 CBP 提供相关信息及文件，说明进口货物及其投入资源（input）完全来自于新疆之外的地区，并且与 UFLPA 实体清单上的实体完全无关。进口商必须证明用于生产产品的供应链中完全不存在可能受 UFLPA 管辖的资源。如果 CBP 确定货物不受 UFLPA 管辖的情况属实，且没有违反其他美国法律的前提下，则无须反驳推定即可放行该货物。

2、CBP 对货物的执法行动

兵团合作的主体处获取物资的实体和设施的清单（亦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vi. 确定第（v）条所述实体和设施的计划；
- vii. 针对将“强迫劳动产品”出口至美国的实体的执法计划（包括发布 WRO 等）；
- viii. 优先执法的领域清单（应包括棉花、番茄、多晶硅）；以及
- ix. 上述领域的执法计划。

3) 对确保 CBP 准确识别与溯源“强迫劳动产品”的建议、说明 CBP 如何采取执法措施（包括通过启动试点计划来测试技术的可行性等）、说明 CBP 所需要的其他资源。

4) 为进口商提供指引，包括尽职调查、供应链溯源及管理，证明产品非来自新疆、非源自“强迫劳动”等。

5) 与非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合作的计划。

(1) 扣留 (detention)

当 CBP 根据 UFLPA 扣留货物时将发送扣留通知，通知中将对进口商为反驳推定向 CBP 提交信息提供指导。自检验货物之日起，CBP 有五天时间（不包括周末与节假日）根据进口商提供的资料决定放行还是扣留，五天内未放行的商品视为扣留商品。进口商可以在货物被排除或扣押之前提出立即支付一笔出口保证金，在征求海关主管的许可后出口被扣留的货物。

(2) 放行 (release)

如果 CBP 专员确定进口商已遵守 UFLPA 第 3 节 (b) 款，并且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货物并非全部或部分使用强迫劳动制造，则专员将确定该货物符合“推定原则”的例外情况，由港口主管予以放行。此种情形下，CBP 专员需向国会和公众提供一份报告，以说明其认定例外情形时所考虑的货物和证据。

(3) 排除 (exclusion)

CBP 可以排除被确定为违反 UFLPA 的货物进入美国。进口商可以根据 19 U.S.C. § 1514 提出申诉，以反驳 CBP 的排除决定。

(4) 扣押 (seizure) / 罚没 (Forfeiture)

被确定为违反 UFLPA 的进口产品可能会被扣押和罚没。如果 CBP 决定扣押违反 UFLPA 规定的货物，该案件将被转交给入境口岸的罚款、罚金和没收官员 (Fines, Penalties and Forfeitures Officer, FPFO)，FPFO 将向进口商和所有其他相关方发送一封扣押通知书，概述相关方的申请权利。FPFO 的通知将告知进口商如何向 CBP 提供信息以进一步帮助审查，以及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

3、请求认定为“可反驳的推定”的例外

为反驳 UFLPA 中规定的“可反驳的推定原则”，进口商必须通过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货物、物件、物品和商品 (goods, wares, articles, or merchandise) 不是完全或部分通过强迫劳动开采、生产或制造的。进口商可以在扣留期间、排除后或扣押过程中向 CBP 申请可反驳推定原则的例外。

有关时效的规定：

- 收到扣留通知的进口商可一般在商品提交给 CBP 审查的 30 日内对扣留通知做出回应，申请认定可反驳推定原则的例外。

- 收到排除通知的进口商可以根据 19 C.F.R. Part 174 在适时的时间范围内提出行政申诉，申请认定可反驳推定原则的例外。

- 收到扣押通知的进口商可以利用 19 C.F.R. Part 171 中的申请程序，要申请认定可反驳推定原则的例外。

在上述每种情况下，为了申请 UFLPA 推定的例外，进口商必须明确说明进口商正在寻求 UFLPA 推定原则的例外，并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来证明该请求。

4、CBP 可能需求的信息类型与性质

作为对 UFLPA 战略的补充规定，CBP 对其可能需求的信息类型与性质做出了非尽述的说明，以允许进口商能灵活的根据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文件。我们将 CBP 的要求整理为下表：

证明类别	资料内容	具体类型
A. 尽职调查制度信息	进口商应提供能证明存在尽职调查制度或流程的文件。	与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接触，以评估和解决强迫劳动风险
		绘制的供应链图，并对进口货物从原材料到产品的供应链上是否存在强迫劳动风险进行评估
		书面的供应商行为准则，该行为准则禁止使用强迫劳动，并对中国政府的劳工计划提出应对措施
		对可能接触供应商的员工和代理商提供关于强迫劳动的培训
		根据供应商行为准则对供应商是否合规进行监督
		对发现强迫劳动情形后进行补救的规定，以及若该补救不可

		能实现或未及时完成，则终止与供应商之间关系的规定
		对尽职调查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开展独立核查
		公开报告尽职调查制度的绩效和参与情况
B. 供应链追踪信息	与全供应链有关的信息	对供应链的详细描述，包括进口商品及其组成部分，以及开采、生产或制造的所有阶段
		供应链中各个实体的角色，包括托运人和出口商。例如，CBP 将需要确认供应商是否也是制造商
		对于供应链中的实体，根据 19 C.F.R. § 152.102 (g) 确定任何关系
		与生产过程的每个步骤有关的供应商名单，包括名称和联系信息（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
		参与生产过程的每个公司或实体的承诺书
	与商品或其任何组成部分有关的证据	采购订单
		所有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的发票
		装箱单
		材料清单
		原产地证书
		付款记录
		卖方的库存记录，包括码头/仓库的收据
		运输记录，包括舱单、提单（例如，空运/船运/卡车）

		买方的库存记录，包括码头/仓库的收据	
		所有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的发票和收据	
		进口/出口记录	
	与 开 采 者、生 产者或 制造商 有关的 证据	前述文件中任何与商品或原材料及其组成部分有关的文件。附件中还包括对高风险行业，如棉花、多晶硅和西红柿等的具体例子。	
		采矿、 生产和制造 记录	文件应允许 CBP 追踪产品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开采、生产或制造过程
			生产订单
			关于工厂生产该商品的能力的报告
			进口商、从该工厂采购的下游供应商或第三方的工厂实地考察报告
			证明成分的投入量与所生产商品的产出量相匹配的证据
		其他能证明货物并非全部或部分由强迫劳动开采、生产或制造的证据。	
C. 关于 供应链管理的 证据	关 于供应 链管理 措施的 文件	旨在防止或缓解进口货物的开采、生产或制裁环节的强迫劳动情形的内部控制机制	
		供应商应能证明所提供的文件是操作系统或会计系统的一部分，该系统应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D. 证明 货物不是全 部或部分在	追 踪货物 供应链	可参考 B 部分文件清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采、生产或制造的证据	的文件	
E. 证明源自中国的货物不是全部或部分由强迫劳动开采、生产或制造的证据	/	完整的供应链图，该图识别了所有参与货物生产的实体
		在中国参与生产货物的各个实体中工人的信息，如支付的工资和每个工人的生产量。
		关于工人招聘和内部控制的信息，以确保在中国的所有工人都是自愿招聘和工作的
		能够从中识别强迫劳动因素并在适用时基于该类指标进行补救的可靠审计。

此外，棉花、多晶硅与西红柿三种“存在更高的强迫劳动风险”产品的进口商，还可以在《指南》的附录部分获得进一步的具体指导。

三、我国的应对

CBP 此次发布的涉疆产品进口商操作指南是美国 UFLPA 战略，即旨在防止所谓的“强迫劳动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战略的重要补充细则。我们理解，该操作指南将成为“可反驳的推定”原则生效后美国对涉疆产品执行进口限制的主要依据。应特别注意，根据 UFLPA 第 3 (b) (1) (A) 款的要求，进口商申请认定“可反驳的推定”原则的例外，必须提供记录以证明自身完全符合 UFLPA 战略及用于补充该战略的任何规定的要求，这对进口商的合规资质提出了极高要求。

我们建议相关中国企业参考本指南的规定，调研供应链上下游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来源、中间加工步骤以及出口流向等信息，绘制供应链图并标注上下游相关实体；梳理供应链中相关的风险点，并据此调整相关业务，梳理可用于反驳推定的相关文件及证据。此外，我们建议企业全面提升自身合规资质，以应对有关主管机构的执法要求。具体而言，企业可参考《指南》第 3 节中所列举的公开合规资源与指引，对标知名企业及最佳实践，建立自身的合规体系及社会责任体系；建立供应链追溯体系并对供应商提出要求、进行管理，

以应对国内外客户等对供应链的要求的变化；根据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监管重点的变化，及时更新调整合规战略等。

政府层面，一方面，我们建议我国政府考虑通过《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机制，针对外国制裁出台反制裁措施和政策，并向企业发布相关指导文件，帮助企业利用反制法规维权；另一方面，我们建议我国政府参考近期欧盟、美国等国家出台的供应链审查与尽职调查法律法规，对中国企业涉外经营受到的全面影响进行研判，就此类法规的域外效力等问题为企业提供合规指导与应对建议，鼓励并支持企业提升自身合规经营发展水平。